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抗震支架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1

1. 招标条件.....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2
4. 评标办法.....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5
7. 开标形式及地点.....5
8. 公示与公告媒介.....5
9. 联系方式.....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1. 总则.....26
2. 招标文件.....27
3. 投标文件.....28
4. 投标.....31
5. 开标.....31
6. 评标.....33
7. 定标.....34
8. 合同授予.....34
9. 纪律和监督.....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8
1. 评标方法.....45
2. 评审标准.....45
3. 评标程序.....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51
1. 一般约定.....51
2. 合同范围.....5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5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55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5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57
7. 技术服务.....60
8. 质量保证期.....60
9. 质保期服务.....61
10. 履约担保.....61
11. 保证.....61
12. 知识产权.....62

13. 保密 63
14. 违约责任 63
15. 合同的解除 64
16. 不可抗力 64
17. 争议的解决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0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2
7. 技术服务 73
8. 质量保证期 74
9. 质保期服务 75
10. 履约担保 75
11. 保证 75
12. 知识产权 75
14. 违约责任 76
15. 合同的解除 77
16. 不可抗力 77
17. 争议的解决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五章 供货要求（委托人要求） 82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83
2.招标范围 83
3.供货周期 83
4.质量要求 83
5.适用标准 84
6.技术要求 84
7.服务要求 84
8.投标报价 85
9.图纸 85
10.偏离 86
11.主要人员要求（如有） 86
12.其他说明 86
技术规格书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投标函 96
二、授权委托书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8
四、投标保证金 99
五、报价清单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3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107
（一）投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108
（二）技术支持资料（如有）.....109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110
八、其他材料.....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抗震支架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同意开展启动区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4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2〕17 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3〕006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抗震支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项目地址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北部，启动区 D01-01-05、D01-01-07、D01-01-09 地块。

2.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68058 ㎡，总建筑面积约 195690 ㎡，地上建筑约 12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 7 万㎡，塔楼建筑高度约 45m，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

2.3 招标范围：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范围内的抗震支架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各专业配套的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装卸、配合安装、配合调试、配合第三方检测及验收等。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货物到场时间为招标人下发下料单（订货单）20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 交货地点：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现场。

2.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722267.91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投标人须为抗震支吊架制造商。

（2）业绩最低要求：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抗震支架供货(或供货及安装)类似业绩。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本项目需至少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自 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纳证明(须有社保机构公章)。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

t.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u.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j 项修改为本条) ；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被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的修改）；

x.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o 项修改为本条）；

z.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B.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C.以上 w、x、y、z、A、B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w、x、y、z、A、B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科学园片区西北部

联系人： 陈洪伟

电　话： 1558426020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_____/_____

网址（如有）：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王晓鹤、闻武林、张瀚洋、赵悦、封勋

电　话：18810206052

电子邮件：wangxiaoh6@sstc20.com

传真（如有）：__/__

网址（如有）：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

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鹤

电　话：18810206052

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及澄清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722267.91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所投报价为指定地点的落地交货价。 （2）合同价格为工程所在地工地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各专业配套的抗震支架的采购、运输、装卸、深化设计、配合安装、配合调试、配合第三方检测及验收等费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含税的总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 （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 （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③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⑥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⑦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⑧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上述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描述冲突或内容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业绩。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注： 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2）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投标人需要提供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纪检人员**需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注：上述证件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 10.3 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 2 分”。	
10.5	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10.6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 。 收费标准为：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1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 （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鹤 联系电话：18810206052 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4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5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6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7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8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3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9	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资格性评审标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①偏差范围：仅允许对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标准正偏离。 ②最高项数：无要求。 偏差应当符合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0.20	抗震支架采购项目的图纸，后续仍需要进一步深化，而并非最终供货图纸，招标阶段发出的图纸仅供投标人报价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0.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图纸、清单等附件中如有文字、图像等表述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要求，则该限定或者指定的相应要求自动无效，对投标人不产生约束力。	
10.22	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3	通知：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 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

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

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

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4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在（一）承

			诺书中响应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投标有效期。）
		其他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1）款规定；
		业绩最低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2）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条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条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7）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7 分 （2）技术文件部分：28 分 （3）投标报价：65 分（60~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10<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0 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0 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

			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7 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抗震支架供货（或供货及安装）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2）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要求。
		体系认证证书（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系列或 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显示为正常有效）方可得分。
		纪检人员（1 分）	投标人有本项目纪检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8 分）**	供货计划及供货完整性（8 分）	供货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详细明确合理、保障有力、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6.0（不含）-8.0（含）分； 供货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详细较明确合理、保障较有力、较合理、可行的，得 3.0（不含）-6.0（含）分； 供货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详细较明确合理、保障较有力、较切实可行的，供货完整性一般的，得 0-3.0

			（含）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制造工艺、表面处理工艺（6 分）	产品成型精良，工艺有优良满足标准，镀锌层均匀达标，外观无瑕疵，整体质量优异得 4.0（不含）-6.0 分； 产品成型规范，工艺满足标准，镀锌厚度合格，外观整洁，无明显质量缺陷得 2.0（不含）-4.0 分； 产品成型基本合格，工艺常规无创新，防腐及外观满足最低要求，存在轻微瑕疵得 0-2.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质量安全性保证措施（4 分）	质量安全性保证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得 2.0（不含）-4.0 分； 质量安全性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得 0-2.0（含）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与项目业主、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和质量保证的措施、承诺（3 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优良的，得 2.0（不含）-3.0 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较好的，得 1.0（不含）-2.0 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承诺能力一般的得 0-1.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2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1.0（不含）-2.0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3 分）	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优良得 2.0（不含）-3.0 分； 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较好得 1.0（不含）-2.0 分； 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一般得 0-1.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 分）	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不含）-2 .0 分；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0-1.0 分；（根据投标文件“七、技术文件（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评审）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5 分）	评分办法	F=65，E1=0.6，E2=0.3。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视为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不标明排序
注：1.偏差率=100%×（响应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 2.02%。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3.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			

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原则，透露身份信息的，视为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创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 2 分”。

8.“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

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

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到货款

验收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提供经买卖双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并开具至实际到货材料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实际到货材料价款的 80%。

3.2.3 验收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待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建设单位，办理完本合同材料竣工结算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材料结算费用价款的 97%。剩下材料结算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尾款（无利息）。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

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

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4 卖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

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设备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增加 1.1.2.4 项目业主：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抗震支架采购。

1.1.13.2 施工场地：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不适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①合同价格为工程所在地工地现场交货价。包括了卖方履行本合同中卖方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的增值税、商检费、生产成本、备品备件费用、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配合调试及培训费、检测费、配合验收的相关费用、保修期内（包含项目整体竣工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等所有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含税的总价。

该合同卖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包括施工建设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调试及验收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指导、培训及后续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⑤需要经劳务费用的价格波动；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指导、测试、现场拼装、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⑥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因卖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⑦卖方在投标报价时，满足本工程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结算时，除了买方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外，不会因招标图纸与卖方实际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差异而进行费用调整。

⑧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⑨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疫情防控等；其中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的安责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相关费

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按实际上缴金额扣回。

⑩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分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水源、电源、办公条件，道路及出入条件等全部现场施工条件，其中水电费、办公室、住宿、食堂等费用由招标人按实收取，中标人需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在其他分包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中标人后，负责成品保护；中标人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避免因施工而导致其他分包工程及邻近物业的损坏；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其中：扬尘管理需达到一级标准）等各类标准中的最严格一档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并向招标人支付损失额 10%的违约金。

中标人应按照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要求缴纳现场扬尘相关的全部税金，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招标人代为缴纳，按照招标人实际支付金额从中标人工程价款中扣减。

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及以上事故，每发生一次，中标人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复检费用；若复检仍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额 10%的违约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中标人整改或配合的，中标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招标人需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

中标人需在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核，审定后执行。

中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临时设施及周边道路情况，招标人仅提供现场现有临时道路及设施，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3.1.2 签约合同价格的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增加 3.1.3-3.1.9

3.1.3 价格说明：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如果有）、协助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卖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最终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卖方负责重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给买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3.1.4 卖方应确保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及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1.5 中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协同招标人定期与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招标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3.1.6 安全生产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由中标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中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1.7 合同进度计划

中标人的深化图纸计划及供货计划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招标人进度要求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关于工期的指令和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程序，向招标人提交经过细化的深化图纸计划及供货计划，以获取招标人的书面批准。

3.1.8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创建河北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取得“安济杯”；确保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达到创优标准，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人全部损失。

中标人应设置专人进行档案管理，若因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考核 1-2 万/次。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到货款

验收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提供经买卖双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并开具至实际到货材料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实际到货材料价款的 80%。

3.2.3 验收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待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建设单位，办理完本合同材料竣工结算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材料结算费用价款的 97%。剩下材料结算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尾款（无利息）。

买方是否接受结清款保函：☐接受 ☑不接受

增加 3.2.5、3.2.6

3.2.5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总金额（含税价）进行相应调整。

3.2.6 就卖方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任意一期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 ☑ 否

4.1.2 买方监造人员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对于卖方的要求：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 否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标记

5.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2 关于运输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关于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交付

5.4.1 卖方交付合同设备的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货物到场时间为招标人下发下料单（订货单）20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一批次交货：_____

☐分批次交货：_____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交付方式：☐车板交货 ☑ 现场卸货搬运上楼 ☐现场卸货及安装

5.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5.4.4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并于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或货物起运前 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开箱检验的时间：_____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参与开箱检验：□是 ☑ 否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指导安装、 调试方式：（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工作。

在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承担主体：买方

6.2.2 指导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6.2.5、6.2.6、6.2.7 款

6.2.5 卖方需服从买方的管理，并按买方（或监理）要求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文档；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应预先将本项目人员组织计划报与买方（或监理）审核书面同意，未经买方（或监理）许可，卖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6.2.6 本合同买方委托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在项目工程建设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之前，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招标技术需求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

按通用条款执行

6.3.3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达不到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情形，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如供货设备性能试验结果低于本标书规定的保证值时（包括经卖方修复以后），卖方应按本条款的规定承担性能违约金。性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如果性能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买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的全部合同价款。

a) 对性能违约金规定如下：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更换或补齐完毕，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卖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齐完毕，视为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货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买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卖方仍应当就违约金不足部分向买方赔偿。

b) 卖方承担的任何违约金应认为是对买方的赔偿，而不是惩罚。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

卖方提供买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

卖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 满足施工、验收、质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物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其他要求：

（1）技术培训：投标人应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2）投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运输要求：投标人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并应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至招标人国内指定目的地。货物计划装运前 14 天，投标人应将以下内容通知招标人：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5）投标人负责雄安新区质量监督站、雄安新区技术监督局及其它有关部门的申报及完成市质量站的检验和市技术监督局的安全使用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的证书。投标人必须承担以上过程的所有费用；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等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6 个月。

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损坏修复后，修复设备及与其关联设备保证期自修复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备品备件需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记录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9.5

卖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按照买方要求及卖方维护方案为买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1.9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在卖方处购买备品备件或器具的，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价格，保证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供应，保证买方人能更换到原厂的备品备件及器具等，具体数量按照买方要求提供。

增加 11.10

11.10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继续要求卖方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保养维护价格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具体保养维护时间、保养维护方式以买方要求为准。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买方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本款所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补充 14.4 条款：

14.4.1 违约责任赔偿的一般规定：

1) 卖方应为自己的每次违约行为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的最低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违约责任约定：

①需做防水处理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确保不漏水、不渗水，一旦发现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将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处的罚款，并责令其返工，所需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②其他约定：如果卖方的工程质量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买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场，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同时书面知会卖方，但并不需要经过卖方同意，卖方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3)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买方合同中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买方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买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壹万 元的违约处罚，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买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拾万元违约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5) 卖方不得向买方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买方利益，一经发现，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同时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因卖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因此对工程工期及买方形象造成任何损毁，否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7) 卖方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向买方提交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8) 卖方不得以买方未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原因而拖延工期，否则拖延工期不予顺延。

9) 卖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材料均应：

(a)符合合同约定：

(b)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所有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和买方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除非监理或买方提出要求，所有未曾在合同中明确指明或约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可以不进行检验而直接用于工程。如果卖方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进一步约定，卖方应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金额。

14.4.2 若卖方(包括其自行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买方可对其收取卖方欠薪款项 30%的违约金。

14.4.3 因卖方自身债务造成法院冻结买方账户或冻结卖方在买方处的待付工程款等款项，致使买方无法付款给卖方，或者导致买方其他经营受阻情况，均属于卖方严重违约，卖方应对买方承担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款项数额 20%的违约金，并还需赔偿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4.4.4 如卖方未按其与本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班组或材料供应单位所签署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劳务款或材料款的，买方有权暂缓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如买方因此受到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班组或材料供应单位索赔或引起工程工期延误的，导致买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_____/_____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10___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 16.4 条：卖方不得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情形要求项目业主延长交货期和（或）增加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委托人要求）

供货要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所供货的整体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

见招标公告

1.2 除本章第 1.1 款提供信息外，本项目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卖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3 招标文件中反映涉及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买方现有的和客观的，买方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卖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卖方自行负责。

2.招标范围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主体工程范围内的抗震支架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各专业配套的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装卸、配合安装、配合调试、配合第三方检测及验收等

3.供货周期

见招标公告

3.3 对于买方提出的供货周期要求，卖方必须完全响应。卖方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招标项目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质量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卖方必须保证其供应设备满足国家及地方质量等级及相关要求。买方对本招标项目质量方面的具体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4.2 产品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抗震支架必须是生产商原装品牌产品，技术成熟，已经过批量生产并具备足够的业绩。为便于描述招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引用了产品(部件或材料)的名称、型号、厂家等，此类引用不作为投标某一特定要求，但投标人所投标产品(部件或材料)的技术性能指标须相当于或

高于引用产品。

5.适用标准

5.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当书面要求买方予以澄清，除非买方有特别指令，卖方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供应货物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5.3 其他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6.技术要求

6.1 设备的性能与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6.2 设备的制作工艺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3 设备的包装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4 设备的备品备件、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若有）

6.5 设备的检验和测试方法及标准：详见《技术规格书》

6.6 设备的样品报送的具体要求：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样品内容、规格和数量：/

随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格书》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7 设备的资料文件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6.8 其他要求：/

7.服务要求

7.1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2 运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3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7.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上述第 6 条、第 7 条关于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8.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设备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

（1）设备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并包含随货物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

（2）如果设备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卖方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

8.4 卖方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8.5 本招标项目关于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9.图纸

9.1 以下目录列及的设计图纸作为本章组成部分，与本章其他相关内容互为说明和补充，除非本章另有规定，设计图纸与本章文字描述部分有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见本章附图或另册提供。					

10.偏离

10.1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与本章要求产生正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加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对相应的偏离进行评审和评价。针对该类偏离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评价。

11.主要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技术规格书》 。

12.其他说明

无

技术规格书

1. 概述

本工程位于河北雄安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震加速度为 0.2g。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要求，本工程机电工程管线需设置抗震支吊架。

抗震支吊架系统由后扩底锚栓、C 型槽钢、抗震连接件、抗震管束、槽钢锁扣，通过机械连接的方式组成。连接件可以随意调节管道支架的尺寸、高度，支吊架现场应做到不焊接。

管线的吊架系统的框架由一个或多个 C 型槽组成。抗震支吊架是以工厂预制零部件在工地现场进行组装的支吊架产品，采用标准连接件与标准槽钢组合而成。

2. 标准与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中招标方主要引用的规范、行业标准（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请按最新版本采用）。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2015)；

《建筑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GB/T37267-2018）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 420：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1）；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43-2016）；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08)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DIN/ ISO89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420-2015

《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包含抗震支吊架）》（19K112）

投标人必须遵守及执行产品出产地以及工程所在地的设计、供应及安装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各项要求，当其出现差异时，应执行标准较高部分之规范标准标准。

3. 定义

支（吊）架：支（吊）架一般后扩底锚栓、C 型槽钢、抗震连接件、抗震管束、槽钢锁扣相关零配件组成，并通过锚栓锚固与混凝土或相关结构产生可靠连接，吊架本身可以随意调节，包括尺寸、标高、组合方式等。

与建筑结构体牢固连接，以地震力为主要荷载的抗震支撑设施。由锚固体、加固吊杆、抗震连接构件及抗震斜撑组成。

4. 抗震支吊架系统的布置对应管线

（1）管线类型包括包括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电气系统,（包括强电、弱电）等。其中对下列管线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给水、热水和消防管道管径大于或等于 DN65 的水平管道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矩形截面面积大于等于 0.38 ㎡和圆形直径大于等于 0.7m 的风管系统。

对于内径大于等于 60mm 的电气配管及重力大于等于 150N/m 的电缆梯架、电缆槽盒、母线槽。

（2）支吊架的设置间距及位置要求：

每段水平直管道应在两端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

当两个侧向抗震支吊架间距超过设置间距时，应在中间增设抗侧支吊架。

每段水平直管应至少设置一个纵向抗震支吊架，当两个纵向抗震支吊架距离大于最大设计间距时，应在中间增设纵向抗震支吊架。

水平管道应在离转角处 0.6m 范围内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

当水平管道通过垂直管道与地面设备连接时，管道与设备之间采用柔性连接，水平管道距垂直管道 0.6m 范围内设置侧向支撑。

水平管道在安装柔性补偿器及伸缩节的两端应设置侧向及纵向抗震支吊架。

当水平管道穿越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并应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支撑。

沿墙敷设的管道当设有入墙的托架、支架且管卡能紧固管道四周时，可作为一个侧向抗震支撑。

（3）支吊架布置要求

支吊架间距要求

支吊架应和结构主体可靠连接，其中抗震支吊架严禁与隔墙连接；

抗震支架最大间距			
管道类别		抗震支吊架最大间距（m）	
		侧向	纵向
给水、热水及消防管道	新建工程刚性连接金属管道	12.0	24.0
	新建工程柔性连接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及复合管道	6.0	12.0
燃气、热力管道	新建燃油、燃气、医用气体、真空管、压缩空气、蒸汽管、高温热水管及其他有害气体风管	6.0	12.0
通风及排烟管道	新建工程普通刚性材质风管	9.0	18.0
	新建工程普通非金属材质风管	4.5	9.0
电线套管及电缆桥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新建工程刚性材质电线套管、电缆梯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12.0	24.0
	新建工程非金属材质电线套管、电缆桥架、电缆托盘和电缆槽盒	6.0	12.0

5. 技术要求

（1）管线水平地震力综合系数按 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 8.2.4 要求，并参照 3.4.5 条和表 3.4.1 的参数取用进行计算。当计算结果不足 0.5 时取 0.5，超过 0.5 按实际计算值；

（2）抗震支架受力的力学验算应包括：支架与建筑结构连接验算（含锚栓和连接件）；杆件受力验算（含受拉和受压校核）；支架抗震连接件受力校核等；

（3）抗震支架吊杆及斜撑的长细比要求应满足 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第 8.3.8 条：当抗震吊架吊杆长细比大于 100 或斜撑杆件长细比大于 200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4）抗震支吊架是以地震力为主要荷载的支撑系统，由锚固体、加固吊杆，抗震连接构件及斜撑组成，并与建筑主体结构牢固连接，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可靠性，应经过系统整体荷载测试，测试内容包括部件荷载测试、组件荷载测试，荷载力不低于 2.25kN。

（5）抗震支吊架的所有构件应采用成品构件， C 型槽钢为冷压成型槽钢，截面尺寸及长度应该为标准型材，钢材材质满足《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规定。槽钢背面有条形安装孔，以便于施工时现场的安装及其加工。全螺纹吊杆可进行现场切断外，不得对其他产品进行现场加工。

（6）C 型槽钢上镀锌厚度应满足环境腐蚀要求，锌层厚度不低于 80μm,双拼槽钢须采用背部焊接连接，以保证拼缝处传力可靠。配套安装金属管道的管卡内需配惰性橡胶内衬垫，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的效果。

（7）槽钢现场切割部分切口，应保证切口断面垂直，切割后应使用砂纸或板锉去除切口毛刺，然后用对切口进行涂层修补处理，热镀锌成品槽钢用喷锌罐补锌。所有规格 C 型槽钢、双拼槽钢材质应采用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 规定的 Q235B 钢。

（8）锚栓为带机械锁键效应后扩底机械锚栓，并具有相应的抗拉能、抗剪性能，应按规范中要求的锚固强度进行选配。

6. 基本要求

（1）抗震支吊架系统由 C 型成品槽钢、专用抗震连接件、抗震管束、后扩底锚栓组成，抗震连接件与槽钢通过机械连接可以随意调节抗震支吊架的尺寸、高度。抗震支吊架现场应做到不焊接，并由锚栓与原有混凝土结构可靠连接，钢结构采用梁夹固定，抗震连接件应满足部件荷载性能检测。

（2）C 型槽钢截面尺寸有 41mm*21mm、41mm*41mm、41mm*52mm、41mm*72mm， 41mm*82mm 、41mm*124mm 等；长度为 3000mm 或 6000mm 的标准型材，便于以后管道安装、维护和扩展使用；槽钢壁厚应≥2.0mm,连接件厚度应不小于 5mm。为保证支架的纵向刚度及减少变形，确保在各专业安装及运营期间抗震支吊架的安 全稳定，支架竖杆的槽钢截面不应小于 41×41mm，C 型槽钢宜带有轴向加劲肋设计，以加强截面刚度，确保安装时槽钢截面无变形。

（3）装配式管道吊挂支架 C 型槽钢内缘须有齿牙，且齿牙深度不小于 0.9 毫米，并且所有配件的安装依靠机械咬合实现，严禁任何以配件的摩擦作用来承担受力的安装方式，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可靠连接。整套管线支吊架安装完成后应具有安全的抗震性能。

（4）固定抗震支吊架所用的锚栓采用具有适用于混凝土开裂区的带机械锁键效应的扩孔型机械锚栓（包括自切底和后扩底两种扩底方式）。符合《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和《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中对锚栓的相关规定。保证地震荷载能有效地传递到侧、纵撑等抵御地震作用力的功能性构件上，且侧、纵撑生根的锚栓需同时具备抗震能力和抗拉拔、抗剪切的能力。锚栓钢材等级采用 8.8 级钢，螺杆，套筒，螺母，垫片等全部零件表面采用电镀锌性防腐工艺，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5μm;

（5）抗震管夹厚度不低于 5mm，以保证管夹在受地震作用力时不能轻易变形，额定荷载不低于 8.94KN，满足抗震连接部件在额定荷载 8.94kN 作用下，部件无断裂或永久变形等损坏现象，管道连接构件衬垫做到绝缘，防震，降噪的效果以及一定的不燃性能。所有管夹材质 Q235 钢。

（6）C 型双拼槽钢须采用可靠的连接方式，以保证双拼槽钢的整体传力可靠。

（7）配套安装金属管道的管卡内需配惰性橡胶内衬垫，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的效果。

（8）所有产品的零配件及型材在工厂内预制完成，根据现场尺寸装配，不允许在现场进行焊接。

（9）材质要求

C 型槽钢、管夹及各种连接件： Q235 钢或不低于同等材质

槽钢锁扣： 8.8 级

连接螺栓： 8.8 级

吊杆： 4.8 级

全牙螺杆材质采用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 规定的 Q235B 钢，强度不低于 4.8 级

（10）C 型槽钢的表面处理为热浸镀锌，热镀锌镀层厚度不低于 60um。零配件采用电镀锌，镀层厚度不低于 5um。槽钢现场切割部分切口，应保证切口断面垂直，切割后应使用砂纸或板锉去除切口毛刺，然后用对切口进行涂层修补处理。

（11）整套支吊架系统应具备耐火等级要求，在特殊荷载下发生火灾情况的安全保证，确保发生火灾情况下具有一定的耐火时效，整体支架系统满足 180 分钟耐火性能测试。

（12）抗震支吊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保护，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应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的相关要求。

（13）投标人应根据图纸，结合各专业管线桥架资料，进行抗震支吊架二次深化设计，根据设计院及审查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抗震支吊架计算书和图纸文件报设计院确认。

7.安装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1）抗震支吊架的最大间距应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表8.2.3 的要求。

（2）风管的支吊架荷载系数的选取以及荷载计算公式参照《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含抗震支吊架）》（19K112）。水管及金属管道吊挂支架荷载系数的选取以及荷载计算公式参照《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402）。

（3）装配式管线支吊架的安装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图集要求。固定在建筑结构上的管道支、吊架不得影响结构安全。

（4）安装注意事项

施工工序安排应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按厂家要求的工序施工。

支吊架调整后，各连接件的螺杆丝扣必须带满，锁紧螺母应锁紧，防止松动。

（5）每段水平直管道应在两端设置侧向抗震支吊架。

（6）当两个侧向抗震支吊架间距大于最大设计间距时，应在中间增设侧向抗震支吊架。

（7）每段水平直管道应至少设置一个纵向抗震支吊架，当两个纵向抗震支吊架距离大于最大设计间距时，应按规范《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 8.2.3 条的规定间距依次增设纵向抗震支吊架。

（8）水平管道在安装柔性补偿器及伸缩节的两端应设置侧向及纵向抗震支吊架。

（9）侧向、纵向抗震支吊架的斜撑安装，垂直角度宜为 45 度。

（10）沿墙敷设的管道当设有入墙的托架、支架且管卡能紧固管道四周时，可作为一个侧向抗震支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废标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139 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报价清单

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 2 分”）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及 10.4 款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对整体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响应程度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主要性能技术参数	
1				
2				
3				
4				
5				
……				

（二）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计划及供货完整性

2、制造工艺、表面处理工艺

3、质量安全性保证措施

4、与项目业主、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和质量保证的措施、承诺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7、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企业黑名单，并在相关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偏差，可直接填写无偏差。

（三）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涉及的资料（如有）；

（2）纪检人员证明材料；

……

（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1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供货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金额	
供货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五）制造商声明书（格式自拟）